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4號

原告 周一嘉

被告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

01 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02 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
03 付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等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0
04 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所請求依勞
05 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而據原告於
06 起訴時向本院繳納扣除免徵裁判費3分之2後之第一審裁判費
07 33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
08 67元（1,000－333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
09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
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1 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黃亭嘉